

2021 年长春市九台区房屋征收  
经办中心部门预算

2022 年 9 月 2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21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单位概述

###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 一、主要职能

受房屋征收委托，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协助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方案的拟定、被征收房屋情况的调查登记、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的协商、房屋征收档案的建立管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经办中心设置包括：征收一科、征收二科、征收三科、业务科、法规科、信访科、场地管理科、财务科、综合科。

#### 三、单位基本情况

经办中心成立于 2013 年为全额事业单位，编制数 8 人，现实有 4 人，全部为在职人员。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7.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4.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9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2	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	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	178.28	178.28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87.94	<b>支出总计</b>	187.94	187.94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
事业单位医疗	2.72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
住房改革支出	2.9
住房公积金	2.9
四、城乡社区支出	178.2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2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28
合计	187.94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1	35.01	
30101	基本工资	13.7	13.7	
30102	津贴补贴	10.51	10.51	
30103	奖金	1.14	1.14	
30108	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30110	职工医疗保险	2.72	2.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	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3		152.93
30201	办公费	20		20
30203	咨询费	10		10
30208	取暖费	5.4		5.4
30211	差旅费	20		20
30226	劳务费	50		50
30228	工会经费	0.48		0.48
30231	其他交通费用	6		6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1.05		41.05
	合计	187.94	35.01	152.93

### 四. 2021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比 2020 年 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 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 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 八. 2021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预  
算公开  
表 8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4	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	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	4.04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	2.72	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	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	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28	178.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28	178.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28	178.28				
	合计	187.94	187.94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 187.94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187.94 万元。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187.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7.94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支出 4.04 万元, 卫生和健康支出 2.72 万元, 住房和保障支出 2.9 万元, 城乡和社区服务支出 178.28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35.0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3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87.94 万元。

#### 四、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

##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 187.94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187.94 万元。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187.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7.94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 187.94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187.94 万元。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187.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7.94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35.0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3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87.94 万元。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九台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5.4万元，其中办公费20万元，差旅费20万元，取暖费5.4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长春市九台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车辆2台。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无预算绩效项目。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

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运行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